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施珮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準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可資參考）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；所謂住所，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；所稱居所，則指無久住之意思而暫時居住之處所。又所謂被告之所在地，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，並以起訴時即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標準，至其所在之原因，無論自由與強制，均在所不問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本案民國113年10月4日繫屬於本院時，居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而被告之戶籍雖遭遷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戶政事務所係戶政機關之辦公場所，常人若設籍該處，主觀上當無以之為住居所之意思，客觀上亦無住居該處可能，是刑事被告縱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

01 亦難認該戶政事務所即屬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堪認本案檢察  
02 官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住居所均非在本院管轄。又本案起訴意  
03 旨所載行為地為臺北市南港區及桃園市觀音區，亦非屬本院  
04 轄區甚明。

05 四、綜上，本案於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及犯  
06 罪地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本院就本案被告所涉犯行並無  
07 管轄權，而檢察官誤向本院起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揆諸前揭  
08 說明，爰逕諭知管轄錯誤，並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  
09 北地方法院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  
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傳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